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2NM202 20329001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村村民张某某偷挖砂石料,大坑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涉及面积共359.8亩。此外,山沟里有两公里左右挖完沙子后填埋生活垃圾,部分裸露在外面。	呼和浩特市	土壤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霍寨村存在偷挖砂石料,大坑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涉及面积共359.8亩。其中农用地164.9亩,建设用地178.93亩,未利用地15.91亩。2021年5月和10月,旗政府组织旗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城管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台阁牧镇政府等部门进行现场挖掘,发现地下存在建筑垃圾和少量塑料垃圾。针对大坑区域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2020年11月-2021年7月期间,旗纪委监委先后给予旗自然资源局、台阁牧镇、霍寨村委会相关人员等9人相应处分。 2.霍寨村村民张某某偷挖砂石料问题不属实,张某某,系霍寨村本村村民张二怀,经旗纪委监委、公安局调查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偷挖砂石料行为。 3.山沟里有两公里左右挖完沙子后填埋生活垃圾问题属实。该山沟位于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村西侧的厂汉大沟,2010年以前,霍寨村村民修建自家房屋时,在该山沟区域内挖沙取土。沟内存在填埋生活垃圾并有部分裸露在外的情况。	部分属实	1.土左旗已组织第三方从4月1日开始对霍寨村大坑区域和山沟区域进一步探挖,确定填埋情况,预计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根据探挖结果,旗政府将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2.大沟裸露的生活垃圾3月31日已开始清理,计划于4月10日前完成。 3.土左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将继续收集相关证据,确定挖沙取土涉案人员。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2NM202 203290050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的昆都仑河由于曾经开采挖沙,导致河床低。后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填河道,再用土覆盖,造成水质呈黑色,有异味,最终汇入黄河。	包头市	水	经核查昆都仑河和平村段沿线长1000米,在历史上存在开采挖沙现象,挖沙后在河道形成多处零星小沙坑。因该段东岸居民多为流动人口,曾经便于生活方便,存在私人偷倒建筑和生活垃圾情况,遇到雨季,形成多点位积水,造成积水出现富营养化,呈黑色,有异味。因此,群众反映“曾经开采挖沙,导致河床低,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水质呈黑色、有异味”问题属实。昆都仑河属于季节性泄洪河流,虽存在多点位积水,一直处于断流状态,群众反映“最终汇入黄河”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昆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河长制的要求,加强属地河道的管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昆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河长制的要求,加强属地河道的管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昆区加强昆都仑河南段(黄河大街至包兰铁路)环境治理,对河岸进行了削坡处理,通过铲高垫低、夯实碾压对河道挖沙坑进行整治,保证了目前河道行洪畅通现状。2016年后,严格落实河长制,建立区、镇、村三级河长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切实加强了河道治理和管护。2018年5月,对昆都仑河南段(黄河大街至包兰铁路)河道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对河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共清理垃圾19488方,不存在回填河道及用土覆盖问题。为防止河道周边居民偷到垃圾,2021年5月,昆区在昆都仑区河道安装5400米的铁网围栏,并设立警示标识牌,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管巡查,河道整治效果明显,极大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 针对昆都仑区河和平村段还有历史垃圾清理不彻底,河道存在不平整坑洼区域容易积水的实际情况,昆区从2021年10月启动实施昆都仑河昆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对昆河南桥南1.3公里处至包兰铁路北桥进行河道整治,目前,勘测定界、控制点交桩和施工放线已完成,黄河大街桥以北段主槽和东侧护岸的清基工作已结束,正在进行护岸碾压工作,预计4月底完工。 下一步,昆区将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大对昆都仑河和平村段的巡控力度,加快实施昆都仑河昆区段河道整治工程(昆河南桥南1.3公里处至包兰铁路北桥),确保昆都仑河的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2NM202 203290025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后街,康乐小区运输2号楼南侧长途客运公司停车场,大量生活垃圾堆存,气味刺鼻。四五年没人清理。	包头市	土壤	2022年3月31日,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到信访问题的转办通知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勘察,经了解,康乐小区运输2号楼南侧为长途客运公司停车场,已闲置多年,厂内未发现有大量堆存垃圾,有零星的垃圾来源于周边居民生活垃圾和轻漂浮物。	部分属实	2022年3月31日,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对厂内零星的生活垃圾和轻漂浮物进行了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5	D2NM202 203290019	包头市固阳县银号镇杨家店村的龙腾铁矿公司、安泰源铁矿公司,征用村内集体土地采矿,破坏村民集体耕地。村民对相关征用手续、公司资质都不清楚。此外,两家公司将尾渣倾倒在村内西北山坡上。	包头市	生态	经查,杨家店村龙腾铁矿公司,全称为固阳县龙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安泰源铁矿公司,全称为包头市安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源公司)。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群众投诉反映“包头市固阳县银号镇杨家店村的龙腾铁矿公司、安泰源铁矿公司,征用村内集体土地采矿,破坏村民集体耕地”的问题,不属实。调查情况为:一是龙腾公司在杨家店村西北距离260米处建有铁精粉水选厂1处,并配建尾矿库,本村无采矿区,采矿权范围在距此村东12公里以外,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存在采矿破坏村民集体耕地行为;二是安泰源公司采矿区位于杨家店村西南800米,采矿活动所占用土地,经上图比对地类为采矿用地,采矿区无耕地。企业与村民签订了采矿用地补偿协议,且村民均签字确认、足额领取补偿款并无异议,不存在破坏村民集体耕地行为。 2.群众投诉反映“村民对相关征用手续、公司资质都不清楚”的问题,基本属实。一是龙腾公司于2003年成立,建厂时占用杨家店村荒坡3亩,已达成协议补偿共识;2011年企业改造扩建期间,龙腾公司与杨家店村民签订了9.83亩占地协议,村民均签字确认,足额领取补偿款并无异议,企业未办理用地手续。因市场行情下行及企业资金问题,2015年底停产至今未生产。二是安泰源公司于2005年建成,建厂时所占用杨家店村土地,已于2004年9月28日与伙房村委签订了用地协议;2007年11月17日与村民签订了129.7亩采矿用地协议,村民均签字确认,足额领取补偿款并无异议,企业未办理用地手续。因当时以户为单位签字领取补偿款,且有个别村民外出由在村村民代签,村组未及时公布补偿情况,故存在个别村民不清楚的情况。 龙腾公司手续:①采矿手续:矿山名称为固阳县龙腾公司前大地渠区铁矿,采矿证号C150000201004211006924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区面积5.1653平方公里,2007年4月14日探转采取得采矿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日,矿权到期前矿权人提出延续申请,按政策要求重新编制提交了储量核实报告,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了自治区评审、备案,正在汇交地质资料,待完成汇交手续后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即可正式延续,2015年底停产至今未生产。②营业执照:2003年09月2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7761199069,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5日。③立项手续:龙腾公司于2003年入驻固阳县,有相关部门的联合审批手续。④安全生产手续: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蒙)FM安许证字[2020]003393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5日。⑤环评手续:龙腾公司前大地渠区铁矿采选工程于2007年3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内环审[2007]11号)。 安泰源公司手续:①采矿手续:矿山名称为包头市固阳县杨家店矿区铁矿,采矿证号C1500002010092110076180,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1665平方公里,2007年9月14日首次取得采矿权,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矿权到期前提出延续申请,按政策要求重新提交了储量核实,编制了新的开发利用方案,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评估、公示,待缴纳收益金后即可正式延续采矿权,2014年后一直停产至今。②营业执照:2007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787072154C,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6日。③立项手续:公司于2005年6月获得立项批复手续。④安全生产手续:铁矿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13)004236号。⑤环评手续:新建铁矿采选工程于2007年8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内环审[2007]149号)。 上述手续办理及证照情况,企业一直未立牌公示,故大部分村民不知情。 3.群众投诉反映“两家公司将尾渣倾倒在村内西北山坡上”的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核查,实为龙腾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和厂区内的铁矿石精料堆,受近年来市场影响,企业在厂区内外堆置铁矿石精料一直未加工,2020年7月因合同纠纷,厂区内外设备及铁矿石被固阳县人民法院查封。经实地核查,选厂所排放的尾矿全部按要求排入尾矿库内,符合环评要求。	部分属实	1.针对群众投诉反映“村民对相关征用手续、公司资质都不清楚”问题,属地银号镇政府在调查后将用地补偿及上述两家合法证照通过村民微信群及时进行公开、公布,同时要求企业更新证照公示牌。今后固阳县将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规范化管理,及时更新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和村民议事制度,实现对全县村务公开常态化监督。 2.针对群众投诉反映“两家公司将尾渣倾倒在村内西北山坡上”的问题,固阳县生态环境部门已责令企业对厂区裸漏铁矿石进行苫盖,以达到防尘抑尘效果,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已办结	无
16	D2NM202 203290009	包头市东河区恒大翡翠华庭二期门前100亩左右的建筑垃圾,长达六七年时间无人清理。	包头市	土壤	2022年4月1日,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到信访问题的转办通知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勘察,恒大翡翠华庭二期南侧堆存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经了解,是包头市恒大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堆存的土方是2018年恒大翡翠华庭二期开挖以来存放的回填土,约1万立方,待二期完工后将用于土方回填; 堆存的建筑垃圾是此项目2016年开工以来,该公司利用该处空地进行临时建筑垃圾堆放,并随堆随清,自2021年7月因债务问题无法及时缴纳清运费,导致约6600立方的建筑垃圾堆存至今。	属实	4月1日开始包头市恒大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已全部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17	D2NM202 203290004	包头市昆都仑区希望铝业有3个大烟囱,生产过程中白色烟尘洒落在路上、车上。	包头市	大气	群众反映的“包头市昆都仑区希望铝业有3个大烟囱,生产过程中白色烟尘洒落在路上、车上”问题与第二批交办编号D2NM202203260033信访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问题的办理情况详见编号D2NM202203260033信访案件的信息公开。	部分属实	目前,稀土高新区正在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希望铝业院内烟筒冒烟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一是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希望铝业开展监督性监测,二是进一步比对分析企业在线监测和自行监测数据,三是就相关情况详细询问企业负责人。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停在附近的车辆上面有白点”问题,在已多次走访希望铝业周边群众并观察周边停放车辆,暂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希望铝业院内烟筒冒烟造成环境污染,停在附近的车辆上面有白点”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周边停放车辆开展排查,并已委托有资质机构对上述情况开展深入调查分析。 下一步措施,稀土高新区将进一步增加对企业的检查和监测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防止发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未办结	无
18	D2NM202 203290044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北大街小区居民楼下一楼和二楼开烧烤店(店名:牧羊人烤羊腿),有机器噪音和顾客就餐噪音,扰民严重。	呼伦贝尔市	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2022年3月30日现场调查核实发现,牧羊人烤羊腿饭店油烟净化设备未进行隔音降噪。	属实	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对该饭店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海城管改字(2022)第133号),要求该饭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隔音降噪处理。该饭店经营业主接到《限期改正通知书》后积极配合,立即自行停业进行整改,聘请专业人员将油烟净化设备从二楼移至地面,并加装隔音棉。 2022年4月1日,商户完成设备迁移和加装隔音棉工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执法人员责令该饭店在今后经营过程中进一步控制噪声,避免扰民。	已办结	无
19	D2NM202 20329003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辉河国家自然保护区内,未批先建了18栋别墅。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经查,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存在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呼伦贝尔辉河湿地草原度假旅游景区”项目,2012年基本建成,共有17栋别墅(非18栋),建筑面积共计27492.16平方米,在建设时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针对该项目存在非法使用草原问题,鄂温克族自治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9月6日对该项目下达了两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155671.53元。2018年,呼伦贝尔辉河湿地草原度假旅游景区项目被列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问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133号)要求,该项目在履行处罚决定后,于2019年1月取得了自治区林草局《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9)第92号)。2020年3月9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问题予以销号。	基本属实	针对该项目存在违法用地问题,2018年8月1日,经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巴彦胡硕嘎查达朝某予以行政记过处分。2019年7月该项目因位于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且缺少用地手续,被列为“违建别墅”问题。按照违建别墅整治政策,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政府于2021年1月18日向违法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17个单体木质结构建筑及其他建(构)筑物予以没收;2021年1月23日,没收的资产已移交鄂温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没收”处置程序已全部履行到位;2021年2月,该问题经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审核通过并销号。	已办结	无
20	D2NM202 203290040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拉腾额穆勒镇,村民饮用自来水有污染,颜色黑且伴有沙子(不知道具体原因)。	呼伦贝尔市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举报问题中“村民饮用自来水有污染”内容不属实。举报内容中“阿拉腾额穆勒镇”应为“阿拉坦额莫勒镇”。经查,新巴尔虎右旗阿拉腾额穆勒镇供水方式主要以深水井取水和傍河水渗透为主,水源地上游及周边无污染性工业企业。新巴尔虎右旗自来水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对自来水水样进行日检、季检,结果显示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举报问题中“颜色黑且伴有沙子(不知道具体原因)”内容属实。经查,新巴尔虎右旗阿拉腾额穆勒镇区部分管网老旧,使用年限较长,管道内壁长期附着泥沙。镇区停水后再次供水时,管网压力增大冲刷管道内壁,致使管道内壁上的泥沙随水冲出,造成镇区自来水暂时性水质浑浊,视觉上颜色发黑。	部分属实	一是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新巴尔虎右旗新建阿拉坦额莫勒镇给水厂改扩建工艺优化项目(日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采用先进的浸没式超滤膜法水处理工艺,确保自来水水质更优。新建水厂计划2022年4月中旬投入使用。 二是进行自来水管线改造。自2019年起,新巴尔虎右旗已改造供水管网15.52公里。2022年计划实施新巴尔虎右旗改建供水管网13公里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和智能化改造项目,改造阿拉腾额穆勒镇区老旧管网13公里,计划2022年6月开工,管网改造部分预计于2022年10月30日完工。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城镇供水体系,保障镇区供水合理运行,有效解决自来水浑浊问题。 三是增加镇区管网维修巡检频次,增设一台备用发电机,避免停水后再次供水时水质变浑、颜色发黑现象发生,保障持续性供水。	未办结	无
21	D2NM202 203290015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大河湾镇薪炭林工程项目,涉及4个自然村、2870亩,有四分之三未种植树木,现种植玉米。套取国家农业补贴。	呼伦贝尔市	其他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扎兰屯市大河湾镇薪炭林工程项目,涉及4个自然村,2870亩,有四分之三未种植树木,现种植玉米”内容部分属实。2003年8月29日,扎兰屯市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三北防护林工作站《关于印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薪炭林)作业设计(试行)》编制提纲的通知(内北站字(2003)23号),按照通知要求编制了《扎兰屯市薪炭林建设项目建设作业设计》,作业设计选定的造林地地类属性均为荒山、荒坡,未利用地、难利用地以及内陆滩涂。2004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三北防护林工作站依据《关于扎兰屯市薪炭林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报告的批复》(内北站字(2004)9号),同意该作业设计方案。方案中涉及扎兰屯市大河湾镇四个自然村,分别为前进村200亩、金星村1700亩、永兴村330亩、永丰村800亩,合计3030亩。2004年4月签订《薪炭林造林合同》并开始施工造林,完成施工后由林业站负责验收;2006年“撤乡并镇”将成吉思汗镇前进村、金星村、永兴村、永丰村转至归属大河湾政府,因“撤乡并镇”工作冲突,当年没有完成验收。2008年大河湾镇林业工作站自查中发现,有部分造林地或活率未达到规定的标准,2008年10月28日与造林户签订了《薪炭林补植协议书》。2011年11月30日,扎兰屯市林业局验收组对全市10000亩薪炭林项目进行验收。其中,胡枝子种子播种面积造林2220亩,成活率85%以上,柳树造林面积7800亩,平均成活率74%左右,平均造林保存率达79.01%,面积核查合格率100%。并将检查验收报告以《内蒙古扎兰屯市农村小型公益建设薪炭林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报告》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三北站。 经核实档案资料,扎兰屯市薪炭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开展了项目作业设计、制定实施方案、签订造林合同、发放补贴资金、进行项目验收和监管补植补造等工作,均有佐证材料。 由于当年规划设计没有具体坐标,在大河湾镇实施的3030亩薪炭林边界不清。近日经现场勘测,通过当年参与薪炭林项目的人员指认,初步调查出薪炭林工程项目有部分存在开垦种植玉米的现象,详实面积正在进一步核实。 2.关于“套取国家农业补贴”内容不属实。经核实,扎兰屯市大河湾镇发放的国家农业补贴,均在国家认定的基本农田内,符合农业补贴发放标准。	部分属实	扎兰屯市已成立“大河湾薪炭林信访案件专项调查组”,由扎兰屯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农科局、大河湾政府对大河湾镇薪炭林项目地块逐一进行测量,逐一核对2003年以来薪炭林项目地块的地类、基本农田的演变历程、历史成因,彻底查清开垦地块的面积及情形,对存在开垦薪炭林地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针对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行为启动司法程序,预计办结时限为2022年9月30日前办结。	未办结	无